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富乾乘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需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情况，也未发现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富乾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郭卜祯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需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情况，也未发现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郭卜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关于对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赵琳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需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情况，也未发现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晓明、段琳、吴俊毅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16日